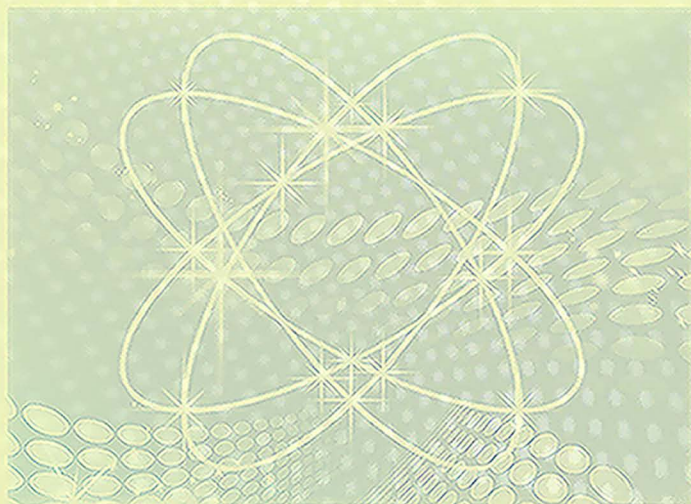


卫生法律法规

(第2版)

李云芝 主编



人民军医出版社

全国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供中等卫生职业教育各专业使用

卫生法律法规

WEISHENG FALYU FAGUI

(第2版)

主 编 李云芝

副主编 江 虹 刘志霞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苏 郑州市卫生学校

刘志霞 黑河市卫生学校

江 虹 新疆伊宁卫生学校

李云芝 郑州市卫生学校

张立哲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党校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律法规/李云芝主编. —2版.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5.4

全国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091-8070-9

I. ①卫… II. ①李… III. ①卫生法—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8227 号

策划编辑:徐卓立 郝文娜 文字编辑:秦 珑 黄维佳 责任审读:杜云祥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743

网址:www.pmmp.com.cn

印、装:三河市京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9 字数:204千字

版、印次:2015年4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1—22500

定价: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第2版)

主任委员	于晓谟	毕重国	张展		
副主任委员	封银曼	林峰	李学松	王莉杰	代加平
	李蔚然	秦秀海	张继新	姚磊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来玲	王萌	王静	王燕	王建春
	王春先	王晓宏	王海燕	田廷科	生加云
	刘东升	刘冬梅	刘岩峰	安毅莉	孙晓丹
	严菱	李云芝	杨明荣	杨建芬	吴苇
	宋建荣	张蕴	张石在	张生玉	张伟建
	张荆辉	张彩霞	陈秀娟	陈德荣	周洪波
	周溢彪	赵宏	柳海滨	饶洪洋	宫国仁
	耿杰	徐红	高云山	高怀军	黄力毅
	符秀华	董燕斐	韩新荣	曾建平	靳平
	翟向红				
编辑办公室	郝文娜	徐卓立	曾小珍	马凤娟	池静

全国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教材目录

(第2版)

1	解剖学基础	于晓谟	袁耀华	主编
2	生理学基础	柳海滨	孙永波	主编
3	病理学基础		周溢彪	主编
4	生物化学概论		高怀军	主编
5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饶洪洋	张晓红	主编
6	药理学基础	符秀华	付红焱	主编
7	医用化学基础	张彩霞	张勇	主编
8	就业与创业指导		丁来玲	主编
9	职业生涯规划		宋建荣	主编
10	卫生法律法规		李云芝	主编
11	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张伟建	程正兴	主编
12	护理伦理学		王晓宏	主编
13	青少年心理健康		高云山	主编
14	营养与膳食指导	靳平	冯峰	主编
15	护理礼仪与人际沟通		王燕	主编
16	护理学基础		王静	主编
17	健康评估	张展	李学松	主编
18	内科护理	董燕斐	张晓萍	主编
19	外科护理	王萌	张继新	主编
20	妇产科护理	王春先	刘胜霞	主编
21	儿科护理	黄力毅	李砚池	主编
22	康复护理	封银曼	高丽	主编
23	五官科护理		陈德荣	主编
24	老年护理		生加云	主编
25	中医护理	韩新荣	朱文慧	主编
26	社区护理		吴苇	主编
27	心理与精神护理		杨明荣	主编
28	急救护理技术		杨建芬	主编
29	护理专业技术实训		曾建平	主编
30	产科护理	翟向红	王莉杰	主编
31	妇科护理		陈秀娟	主编
32	母婴保健	王海燕	吴晓琴	主编
33	遗传与优生学基础	田廷科	赵文忠	主编

全国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再版说明

(第2版)

在全国各个卫生职业院校的支持下,人民军医出版社 2010 年出版的《全国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护理、助产专业)》教材发行至今,已经走过了五个不平凡的春秋。五年中,教材作为传播知识的有效载体,遵照其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的创新编写宗旨,给护理、助产等专业的学生带来了丰富的精神食粮,为学生掌握专业技能提供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在全国护士执业考试中,显示了其独特的价值,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贯彻了《护士条例》,受到了卫生职业院校及学生的赞誉和厚爱,实现了编写精品教材的目的。

这次修订再版是在第 1 版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全面审视第 1 版教材的基础上,教材编委会讨论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修订方针。

1. 修订的指导思想 实践卫生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突出职业教育特点,紧贴护理、助产专业,有利于执业资格获取和就业市场。在教学方法上,提倡自主和网络互动学习,引导和鼓励 学生亲身经历和体验。

2. 修订的基本思路 首先要调整知识体系与教学内容,使基础课更侧重于对专业课知识点的支持、利于知识扩展和学生继续学习的需要;专业课则紧贴护理、助产专业的岗位需求、职业考试的导向;纠正第 1 版教材在教学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其次应调整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根据年龄特点、接受知识的能力和学习兴趣,注意纸质、电子、网络的结合,文字、图像、动画和视频的结合。

3. 修订的基本原则 继续保持第 1 版教材内容的稳定性和知识结构的连续性,同时对部分内容进行改写、挪动和补充,避免教材之间出现重复以及知识的棚架现象。修订重点放在四方面:一是根据近几年新颁布的卫生法规和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人民健康标准,补充学科的新知识、新理论等内容。二是根据卫生技术应用型人才今后的发展方向,人才市场需求标准,结合执业考试大纲要求增补针对性、实用性内容。三是根据近几年的使用中读者的建议,修正、完善学科内容,保持其先进性。四是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及态度,进一步创新编写形式和内容呈现方式,以更有效地服务于教学。

现在,经过全体编者的努力,新版教材正式出版了。共修订了 33 种课程,可供护理、助产

及其他相关医学类专业的教学和职业考试选用,从 2015 年开始向全国卫生职业院校供应。修订的教材面目一新,具有以下创新特色。

1. 编写形式创新 在保留第 1 版“重点提示,适时点拨”的同时,本版教材增加了对重要知识点/考点的强化和提醒。对内容中所有重要的知识点/考点均做了统一提取,标列在相关数字化辅助教材中以引起学生重视,帮助学生拓展、加固所学的课程知识。原有的“讨论与思考”栏目也根据历年护士执业考试知识点的出现频度和教学要求做了重新设计,写出了许多思考性强的问题,以促进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提高独立思考的能力。

2. 内容呈现方式创新 为方便学生自学和网络交互学习,也为今后方便开展慕课、微课类学习,除了纸质教材外,本版教材提供了数字化辅助教材和网络教学资料。内容除了教学大纲和学时分配以及列出了各章节知识点/考点外,还有讲课所需的 PPT 课件(包含图表、影像等),大量针对知识点/考点的各种类型的练习题(每章不低于 10 题,每考点 1~5 题,选择题占 60%以上,专业考试科目中的案例题不低于 30%,并有一定数量的综合题),以及根据历年护士执业考试调研后组成的模拟试卷等,极大地提高了教材内涵,丰富了学习实践活动。

我们希望通过本次修订使新版教材更上一层楼,不仅继承发扬该套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而且确保其能够真正成为医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卫生职教的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特别感谢本系列教材修订中全国各卫生职业院校的大力支持和付出,希望各院校在使用过程中继续总结经验,使教材不断得到完善和提高,打造真正的精品,更好地服务于学生。

前 言

《卫生法律法规》是中等卫生职业学校的一门公共基础课,是以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为理论依据,以医疗卫生实践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和法律行为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实用性法律基础知识课程,已被列入国家规划的职业教育德育必修课程,是医学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重点内容。

《卫生法律法规》(第2版)是中等卫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本次编写是在第1版基础上进行的。全书保持主体内容、体例格式基本不变,同时,结合卫生从业资格考试、就业市场需求、中职教育特点,本着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技能为核心的基本原则,根据当前社会实际情况、中职生的身心特点和医疗卫生实践的需要,按照实用、适用的理念,对教材的体系内容做了适时的修订,并融入了新制定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突出了再版教材的继承性、创新性、实用性、时效性、科学性和指导性。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遵纪守法、依法从业的自觉意识,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分析和解决医疗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非技术类问题的能力,维护医疗行为过程中各方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在编写过程中,出版社极为重视并组建了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体系和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队伍,广泛征求了临床工作人员和在校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对教材内容进行了优化和精选,使新教材既有法规法理的精辟阐释,又有经典案例的点拨剖析,结构清晰,语言简洁,以案说法,以法明理,以理笃行,对拓宽医学生的知识领域、增强法治观念、更好地从事医药卫生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编写体例上,每章都设有“学习要点”、“重点提示”以及“讨论与思考”,另外编写了数字化教辅资料,内容包括各章的PPT教学课件、练习题和参考答案、知识点汇总、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等,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都能提供更好的指导。

本课程建议学时为36学时。在教学大纲中,就本课程的性质定位、目的任务、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重点难点、各章学时等进行了说明和提示,为教学单位提供一定参考。

在本教材修订过程中,吸取了一些相关书籍和文献资料的优秀成果,得到了人民军医出版社和编者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和需要完善的地方,恳请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卫生法律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卫生行政执法·····	(15)
第一节 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内涵	(2)	一、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与特征	(15)
·····	(2)	二、卫生行政执法的主体·····	(15)
一、卫生法律法规的含义和特征	(2)	三、卫生行政执法的方式·····	(16)
·····	(2)	第二节 卫生行政救济·····	(17)
二、卫生法律法规的调整对象·····	(3)	一、卫生行政复议·····	(17)
三、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3)	二、卫生行政诉讼·····	(18)
·····	(3)	三、卫生行政赔偿·····	(19)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和卫生法律		第 4 章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渊源·····	(4)	·····	(20)
一、卫生法律关系·····	(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概述·····	(20)
二、卫生法律渊源·····	(5)	一、侵权责任法·····	(20)
第三节 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意义和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1)
方法·····	(6)	·····	(21)
一、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意义·····	(6)	三、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1)
二、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方法	(6)	四、侵权责任的承担·····	(21)
·····	(6)	第二节 医疗损害侵权与医疗损害	
第 2 章 卫生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赔偿·····	(22)
·····	(8)	一、医疗损害侵权责任·····	(22)
第一节 卫生法律法规的制定·····	(9)	二、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	(24)
一、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概念·····	(9)	三、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立法意义	(25)
二、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和		·····	(25)
基本原则·····	(9)	第 5 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26)
三、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	(10)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构成及分级·····	(26)
第二节 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	(10)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7)
一、卫生法律法规实施的概念·····	(10)	·····	(27)
二、卫生法律法规的遵守·····	(11)	二、医疗事故等级划分和预防处置	(27)
第三节 卫生违法与法律责任·····	(12)	·····	(27)
一、卫生违法·····	(12)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和解决	
二、卫生法律责任·····	(12)	途径·····	(28)
第 3 章 卫生行政执法和卫生行政救济		一、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8)
·····	(14)		



二、医疗事故争议解决的法律途径 和医疗事故的赔偿·····	(29)	第三节 护理质量缺陷与风险防控 ·····	(48)
第三节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的责任·····	(30)	一、护理质量缺陷及其表现·····	(48)
一、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的 行政责任·····	(30)	二、护理质量缺陷的原因分析及 防控措施·····	(50)
二、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的 刑事责任·····	(31)	第8章 执业医师管理法律制度·····	(53)
三、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的民事责任·····	(31)	第一节 执业医师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53)
第6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33)	一、执业医师法概述·····	(54)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34)	二、执业医师的管理·····	(55)
一、医疗机构的概念、分类及名称 ·····	(34)	第二节 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和注册 制度·····	(55)
二、医疗机构的设置制度·····	(34)	一、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55)
三、医疗机构的执业管理·····	(35)	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56)
四、医疗机构的违法处罚·····	(36)	三、医师考核与培训制度·····	(57)
第二节 医院管理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医师执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 责任·····	(58)
一、医院及工作特点·····	(37)	一、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	(58)
二、医院的基础管理和分级管理 ·····	(38)	二、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规则要求 ·····	(58)
三、医院的医护质量管理·····	(39)	三、违反执业医师法的法律责任 ·····	(59)
第三节 急救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40)	第9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	(61)
一、急救医疗机构及设置·····	(40)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	(61)
二、院前医疗急救管理与法律责任 ·····	(40)	一、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62)
第7章 执业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43)	二、传染病的监控·····	(62)
第一节 执业护士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44)	三、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62)
一、护士的概念·····	(44)	四、传染病疫情控制·····	(63)
二、护士管理法律制度建设·····	(44)	五、医疗救治·····	(64)
第二节 护士执业资格认定与权利 义务·····	(44)	六、监督管理·····	(64)
一、护士执业的资格认定·····	(44)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	(65)
二、护士执业的权利义务·····	(45)	一、职业病防治概述·····	(65)
三、护士执业规则·····	(46)	二、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66)
四、护士执业的法律责任·····	(47)	三、劳动者健康管理·····	(67)
		四、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	(67)
		第10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84)
法律制度概述	(68)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概述	(68)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原则和机制	(69)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	
机构体系及职责	(70)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	
应急处理制度	(70)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制度	
.....	(70)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信息	
发布制度	(72)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制度和法律责任	(73)
第 11 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76)
一、药品管理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76)
二、药品标准	(76)
第二节 药品管理	(76)
一、药品生产管理	(77)
二、药品经营管理	(77)
三、医疗机构药剂管理	(78)
第三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律制度的	
责任	(80)
一、行政责任	(80)
二、民事责任	(80)
三、刑事责任	(80)
第 12 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	(81)
一、食品、食品安全的概念	(82)
二、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和适用范围	
.....	(82)
第二节 食品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	
法律制度	(82)
一、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	(82)
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	(84)
三、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的处理规定	
.....	(85)
第三节 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	
卫生管理规定	(86)
一、学生集体用餐的含义和分类	
.....	(86)
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的责任	
主体和工作原则	(87)
三、学校食堂管理的卫生要求	(87)
第 13 章 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保护与母婴	
保健技术服务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妇儿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90)
一、妇女健康保障策略措施	(90)
二、儿童健康保障策略措施	(91)
第二节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法律制度	
.....	(91)
一、母婴保健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92)
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	
.....	(92)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内容	(93)
四、违反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法律	
制度的责任	(95)
第 14 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	(96)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概述	(97)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概念	(97)
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建设	(97)
第二节 生育调节法律制度	(98)
一、公民的生育权利和义务	(98)
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	(99)
第三节 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	
.....	(99)
一、计划生育奖励	(99)
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	(100)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法律	



责任····· (100)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113)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100)	四、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 (115)
二、违反计划生育法律制度的 责任 ····· (102)	五、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 (115)
第 15 章 献血用血法律制度 ····· (104)	六、社会福利制度 ····· (116)
第一节 献血法律制度····· (105)	七、慈善事业 ····· (116)
一、献血法概述 ····· (105)	第三节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管理与 问题····· (116)
二、献血法立法的意义 ····· (105)	一、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管理 ··· (116)
三、无偿献血 ····· (105)	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 ····· (117)
四、血站及采供血 ····· (105)	三、基本医疗保障的发展趋势 ··· (117)
第二节 临床用血法律制度····· (107)	第 17 章 医学科技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 (118)
一、临床用血的供给 ····· (107)	第一节 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 (118)
二、临床合理用血的管理 ····· (107)	一、器官移植的概念 ····· (118)
三、临床用血的规定 ····· (107)	二、器官的捐献 ····· (119)
第三节 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 (108)	三、器官移植相关规定 ····· (119)
一、单采血浆站的设置 ····· (108)	四、器官移植的法律责任 ····· (120)
二、原料血浆的采集 ····· (108)	第二节 人工生殖技术的法律问题 ····· (121)
三、血液制品生产经营机构的管理 ····· (109)	一、人工生殖技术概述 ····· (121)
第四节 违反献血用血法律制度的 责任····· (109)	二、国外人工生殖技术立法 ····· (121)
一、行政责任 ····· (109)	三、我国人工生殖技术立法 ····· (122)
二、民事责任 ····· (109)	第三节 基因工程的法律问题····· (123)
三、刑事责任 ····· (109)	一、基因工程概述 ····· (123)
第 16 章 医疗保障法律制度 ····· (111)	二、基因工程中的法律问题 ····· (124)
第一节 医疗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 (112)	三、国内外的基因工程立法 ····· (124)
一、医疗保障制度的概念和目标 ····· (112)	第四节 脑死亡与安乐死的法律问题 ····· (124)
二、医疗保障制度的意义 ····· (112)	一、脑死亡引起的法律问题 ····· (124)
第二节 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构成 ····· (112)	二、安乐死的法律问题 ····· (125)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112)	三、临终关怀的法律问题 ····· (126)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113)	《卫生法律法规》数字化辅助教学资料 ····· (127)
	参考文献····· (130)

第 1 章

卫生法律法规概述

学习要点

1. 卫生法律法规的含义、特征及调整对象
2. 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3. 卫生法律法规的渊源
4. 学习卫生法律法规的意义、方法



案例分析

2000 年 11 月,孕妇张某在当地县医院生产后血流不止,生命垂危。此时,医院库存血快用完了,医院随后与省中心血站、其他医院联系支援新鲜全血均无果。紧急情况下,医院检验、采集了闻讯赶到现场的子弟兵们的献血,使张某转危为安。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闻听此事后以“医院擅自采血供血、无法保障血源安全、违反法律规定”等理由上报省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县医院进行严肃处理。

请分析

1. 医院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 省卫生行政部门能否对县医院进行处理? 为什么?
2. 省卫生行政部门与县医院是什么样的卫生法律关系?
3. 我国卫生法律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当不同法律相冲突时,法的效力如何适用?

卫生法律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确立,如何规范卫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促进医务人员依法行医,保护行政相对人和广大患者的合法权益,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第一节 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内涵

一、卫生法律法规的含义和特征

(一) 卫生法律法规的含义

1. 卫生的含义 《辞海》对卫生的解释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态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所谓个人措施,主要是指个人应该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卫生行为;社会措施,是指国家采取的有利于人体健康、防治疾病和提高人的生命质量的社会行为。简言之,卫生就是指为维护和保障人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

重点提示

健康不仅指身体没有疾病,还应该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2. 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以达到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

3. 卫生法律法规的含义 卫生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卫生法律法规,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卫生法律。广义的卫生法律法规,除包括卫生法律外,还包括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卫生法规、卫生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卫生规章,以及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有关医药卫生的条款和规定。

(二) 卫生法律法规的特征

卫生法律法规作为一种旨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权益的特殊的法律法规,既有一般法律法规的共性,也有自己的个性和特征,其特征如下。

1. 交叉性 卫生法律法规是法学与医学、卫生学、药物学等自然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许多内容是依据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研究成果而制定的。

2. 科技性 卫生法律法规保护的是人体健康,这就必然要求将直接关系到公民健康的医疗方法、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大量的技术规范法律化,把遵守技术性法规确定为法律义务,确保公民健康权的实现。

3. 广泛性 卫生法律法规的内容几乎涉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凡是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的,无论是产品、环境,还是活动或行为,都在卫生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之内。

4. 多样性 卫生法律法规调整的法律关系非常广泛,决定了其调节手段的多样性。例如,调整卫生服务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时,既用行政手段又用民事手段,有时还要用刑事等手段,才能有效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利。

5. 共同性 卫生法律法规的目的在于预防和消灭疾病,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权益,这是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主题。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各国在医药卫生方面交流和借鉴也日益广泛,一些具有共同性的卫生要求被各国政府载入本国卫生法律。

二、卫生法律法规的调整对象

卫生法律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指各种卫生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国际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在预防和治疗疾病,改善人们生产、学习和生活环境与卫生状况,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以下4个方面。

(一)卫生组织关系

卫生组织关系指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组织之间的组织领导关系。卫生法律法规将各级卫生行政机关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及权利义务关系等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得国家对卫生工作领导有序,医疗卫生组织的活动有法律依据和保障。

(二)卫生管理关系

卫生管理关系指国家卫生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对医疗卫生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属于纵向的管理关系。包括卫生行政隶属关系和卫生职能管辖关系,前者如卫生行政机关与医疗卫生组织之间的医政管理关系,后者如卫生管理中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关系。

(三)卫生服务关系

卫生服务关系指卫生行政机构、医疗卫生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在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咨询服务、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横向的服务关系,表现为提供服务与接受服务的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常见的为医患关系。

(四)国际卫生关系

国际卫生关系是指由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条例,并得到我国法律许可的有关国际共同遵守的,我国承诺的卫生法律关系。

三、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卫生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

1. 保护公民健康原则 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是我国一切卫生工作和卫生立法的根本宗旨和终极目标。根据这一原则,我国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改善卫生条件、获得基本医疗保健的权利。

2. 预防为主原则 预防为主是我国卫生工作的根本方针,强调卫生工作首先从预防着手,做到无病防病、有病治病、防治结合、立足于防。

3. 公平原则 基本要求是合理配置可使用的卫生资源。公平不是一个单一的、有限的目标,而是一个逐步改善的过程。

4. 全社会参与原则 这是指卫生工作必须把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全社会都参与进来。

(二)卫生法律法规的作用

1. 为医疗卫生行为提供规范引导作用 主要是通过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



为和不应该怎样行为发挥其规范性引导作用。

2. 为医疗卫生行为提供教育和评价作用 卫生教育作用主要通过卫生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产生影响,从而起到教育作用,并按照卫生法律规范自己的卫生行为;卫生评价作用是指用卫生法律法规来衡量、判断卫生主体的卫生行为是否符合卫生法律规范。

3. 为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保障作用 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身体素质的增强,又能更好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更快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4. 为医学科学的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卫生法律法规的制定为防病治病、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医学技术提供了保障。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脑死亡、安乐死、器官移植、基因工程、人工生殖等新技术的临床应用及相关伦理问题的出现,需要用法律加以调整和维护,从而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

5. 为医疗卫生事业的科学化、法制化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除了依靠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自身因素外,还要求医疗卫生事业管理科学化、法制化,这样不仅使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法可依,并能提供有力保障。

6. 对违法的医疗卫生行为进行惩罚 为维护医疗卫生行为过程中各方的合法利益提供了有力支撑。对违法的医疗卫生行为进行惩罚,对危害社会卫生秩序的犯罪行为实施制裁,从而起到保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和卫生法律渊源

一、卫生法律关系

(一) 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概念 卫生法律关系是指由卫生法所调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它们的内部机构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医疗卫生管理监督和医疗卫生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重点提示

卫生法律关系和卫生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卫生关系是一种未经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一旦纳入卫生法调整的范围就成为卫生法律关系,并受到卫生法的保护。在实际生活中卫生关系往往同时就是卫生法律关系。

2. 特征

(1) 卫生法律关系是既存在于平等主体间也存在于不平等主体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2) 卫生法律关系是卫生法确认的法律关系,具有特定的范围。

(3) 卫生法律关系所体现的利益是个人和社会的健康利益。

(4) 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是卫生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

(二)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卫生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每一个具体的卫生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因素,包括卫生法

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1. 卫生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指参加卫生法律关系、享有卫生权利和承担卫生义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简称当事人。

2. 卫生法律关系的内容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卫生权利和承担的卫生义务。

3. 卫生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的卫生权利和卫生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益、行为、物、智力成果。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含义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指在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卫生法律关系的变更,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变化;卫生法律关系的消灭,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2. 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条件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一定的卫生法律规范为前提,以一定的卫生法律事实为直接原因。卫生法律规范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使得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成为可能,而卫生法律事实使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所谓卫生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卫生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分为卫生法律事件和卫生法律行为。

卫生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如国家卫生政策的重大调整、卫生法律的重大修改、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等。

卫生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的、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依据卫生法的规定或授权,实施的能够引起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这种行为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违法行为,即当事人未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义务,使对方的权利未能实现或受到损害的行为,如销售伪劣化妆品、制售假药等。

二、卫生法律渊源

卫生法律渊源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地位或效力的卫生法的分类,是卫生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卫生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既是我国卫生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也是我国卫生法律法规的重要渊源。

2. 卫生法律 卫生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称为卫生基本法律;一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卫生基本法以外的卫生法律。

3. 卫生行政法规 卫生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有关卫生方面的专门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卫生法律。卫生行政法规既是卫生法的渊源之一,也是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各种卫生行政管理规章的依据。

4. 地方性卫生法规、卫生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地方性卫生法规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和批准的,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